

大连地方税收业务培训丛书

CAICHANXINGWEI
SHUI

财产行为税

主 编 赵连纯

副主编 娄秀英 蒋西洪 吴双铎



DONGBEI

CAIJING

DAXUE

CHUBANSH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大连地方税收业务培训丛书

财产行为税

主 编 赵连纯

副主编 姜秀英 蒋西洪 吴双铎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 10 号

财产行为税

主编 赵连纯

副主编 姜秀英 蒋西洪 吴双铎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1/4 字数:206 000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郭庆旺

责任校对:滴水

印数:1—20 000

ISBN 7-81044-093-4/F·835 全套定价:50.00 元

《大连地方税收业务培训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振荣

主 任 姜继增 程凤珍

副主任 陈业儒 周小渝 李圣君

总 纂 李圣君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长作 刘克美 刘壮志 刘德明

孙加纯 关学军 安 宇 邱焕群

陈业儒 李圣君 李尔恭 吴双铎

周小渝 赵连纯 姜继增 姜秀英

高义柱 唐玉坤 栾 媛 蒋西洪

程凤珍 程樱花

序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更好地发挥国家财政的职能作用,增强中央宏观调控能力,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国务院决定改革地方财政包干体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这是一次财税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它对于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对于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增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都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伴随着分税制的财政体制改革,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应运而生。它肩负着改革完善地方税收管理体系,合理调节地方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组织地方财政收入的艰巨任务。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以来,通过积极努力地工作,很快进入了大连地方税收的执法角色,树立起良好的执法形象,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地方税收是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要想使大连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完成市委、市政府规划的发展目标,早日建成北方香港和现代化国际性城市,具有稳定增长的地方财力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大连市的地方税收工作一定要搞好,要进一步改革、加强和完善,要建立有现代化征收管理手段支持的科学、严密、规范、高效的大连地方税收管理体系。要在税收管理制度上、质量上下功夫,使大连的地方税收管理工作上新台阶,向高层次发展。在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下,大连市地方税务局的同志们正在向这个方向努力。

为了帮助广大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运用地方税收法规,提高纳税人和税务干部办税能力和办税质量,组织对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培训工作,大连市地方税务局组织编写了《大连地方税收业务培训丛书》。这是第一套系统介绍大连市地方税收政策法规、指导缴纳地方各税的培训丛书,具有一定的权威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它对宣传普及新税制,宣传介绍地方税收法规,帮助纳税人了解掌握地方税收的计算缴纳方法无疑是很有益的。这套丛书还被指定为进行纳税人纳税资格认定培训的指定教材。

值此《大连地方税收业务培训丛书》出版之际,我谨向那些在组建大连地方税务机构和组织地方财政收入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广大地方税务干部表示感谢,向那些参与这套丛书的撰写、编辑工作和协助本书出版工作的同志表示敬意。同时我倡议广大大连市民,各纳税人,要认真学习税收法律、法规,增强纳税意识,做一个守法公民;要积极理解支持地方税务局的工作,配合协助他们作好地方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我衷心希望,大连地方税收工作能为改革开放的大连经济注入新的血液,输入新的活力。衷心祝愿我市经济各项事业蓬勃发展,欣欣向荣。

李振荣

一九九五年九月

出版说明

1994年的税制改革,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对于优化税制结构、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等都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由于这次税制改革的深度和广度都是空前的,因此,涉及到方方面面,特别是和广大纳税人息息相关。在当前,宣传新税制,让广大纳税人熟悉、了解、掌握新税制,不仅关系到这次税制改革的成败,也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的切身利益。为使广大企事业单位和税务干部明确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缴纳方法,提高纳税人和税务干部的办税质量,组织纳税人办税资格认定培训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大连地方税收业务培训丛书》。

这套丛书共五分册:流转税、所得税、财产行为税、农业税、税收征收管理。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现行工商税制中地方各税种的征税范围、纳税对象、计税依据、适用税率、纳税环节、减税免税以及税收的征收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是广大企事业单位和税务工作者提高业务水平和办税能力的好教材,是指导各企事业单位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工具书。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权威性。

这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李振荣副市长担任丛书编委会顾问并热情作序。地税局党组书记姜继增、局长程凤珍担任编委会主任,副局长陈业儒、周小渝、李圣君担任编委会副主任。李圣君同志对本丛书进行了修改、增删、总纂和最后定稿。地税局部分同志参加本丛书编写工作。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和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的同志积极协助、抢时间赶排印刷,使丛书得以早日与广大读者见面。在此,我们表示

衷心地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分税制财政体制尚需进一步完善,因此,书中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大连地方税收业务培训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五年九月

前 言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地方税种不断增加,为便于广大税务工作者和纳税义务人学习掌握地方税业务知识,我们根据国家现行有关地方税收政策法规编写了这本《财产行为税》一书。

本书是大连地方税收业务培训丛书的一部分,主要编写了建国以来有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教育费附加等财产、行为类税的政策法规、综合性规定、具体征管规定和计税方法等内容,文字简练、方便操作,是一本政策性、准确性、实用性很强的税收业务指导书,可供征税人和纳税人共同使用。

本书由赵连纯主编,姜秀英、蒋西洪、吴双铎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郭新村、张景军、梁翠枝、邹林、池京燮、汪秀丽。总纂池京燮。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1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概念和征税意义	1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	2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和征税对象	2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税额	3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规定	5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计算	8
第七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9
第八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帐务处理	11
第二章 房产税	12
第一节 房产税的概念和征收意义	12
第二节 房产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13
第三节 房产税的纳税人	14
第四节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14
第五节 房产税的减免规定	15
第六节 房产税的纳税计算	17
第七节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	19
第八节 房产税的帐务处理	22
第三章 土地增值税	23
第一节 开征土地增值税的意义	2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24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24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与税额计算	25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减免规定	28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9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的帐务处理	30
第四章	车船使用税	33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的概念	33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的征税意义	33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的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和纳税 义务人	34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的计税依据和税额	35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的计算方法	36
第六节	车船使用税的减税与免税	38
第七节	车船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40
第八节	车船使用税的帐务处理	41
第五章	印花税	42
第一节	印花税的概念	42
第二节	印花税的征税意义	42
第三节	印花税的特点	43
第四节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44
第五节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44
第六节	印花税的税目和税率	45
第七节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48
第八节	印花税的纳税环节	49
第九节	印花税的纳税计算	49
第十节	印花税的减免规定	57
第十一节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59
第十二节	印花税的帐务处理	61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概念和征税意义	62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	63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	64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征收范围和适用 税率	64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方法	65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减免规定	66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	66
第八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帐务处理	68
第七章	屠宰税	69
第一节	屠宰税的概念和征税意义	69
第二节	屠宰税的纳税义务人	70
第三节	屠宰税的征收对象和计税依据	70
第四节	屠宰税的税额与计算方法	70
第五节	屠宰税的纳税期限和地点	71
第六节	屠宰税的减免规定	71
第七节	屠宰税的征收管理	72
第八节	屠宰税的帐务处理	73
第八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74
第一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开征的意义	74
第二节	投资税的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75
第三节	投资税的税目税率	77
第四节	投资税的计税依据	79
第五节	投资税的征收管理	82
第六节	投资税的具体规定	85
第七节	投资税的计算方法	89
第八节	投资税的税目税率注释	94
第九章	教育费附加	162
第一节	教育费附加的概念和征收意义	162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的缴纳义务人.....	162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依据和征收率.....	163
第四节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	163
第五节	教育费附加的减免规定.....	163
第六节	计算方法与帐务处理.....	164

附录

基本法规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1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66
2. 大连市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规定	168
二、房产税	17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72
2. 大连市房产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73
三、土地增值税	17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7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1
四、车船使用税	18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187
2. 大连市车船使用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88
3. 大连市调整车船使用税税额的通知	191
五、印花税	19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19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7
3. 大连市印花税征收管理办法	202
六、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207

2. 辽宁省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草案)	208
七、屠宰税	211
1. 屠宰税暂行条例	211
2. 大连市屠宰税征收管理办法	213
八、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 条例	2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233
3.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暂行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	236
九、教育费附加	245
1.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245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 决定	247
3. 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	248

第一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概念和征税意义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概念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国家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以其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税法规定的税额计算征收的一种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为了调节土地级差收入和限制土地的使用而开征的一种税,是一种兼有行为性质的级差资源税。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意义

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意义是多方面的,其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

长期以来,我国的土地实行行政划拨,无偿使用。这种办法,不能发挥国有土地资源的效益。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不仅促进了对土地的管理,也为地方政府增加了大量的财政收入。

2. 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利于合理使用土地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合理地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但以前,行政划拨,无偿使用国有土地,对用地单位来说,很少考虑合理用地,因此多占地、占好地,宽打窄用,甚至占而不用的现象随处可见。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由于这个税采用分类分级的幅度定额税率,繁华地段(好地)税率高,税负重,非繁华地段(次地)税率低,税负轻。这

样规定,就促使用地单位根据需求和承受能力计划用地,可能出让闲置土地,使其发挥经济效益,控制了乱占滥用土地,促进了对土地的科学管理和合理使用。

3. 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利于完善地方税体系

我国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时设置了土地使用税。在城建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四个税种之后,开征了土地使用税,使我国的新税制得到了完善,为实行分税制,建立地方税体系创造了条件。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

凡在大连市市内区、县(市)、旅顺口区、金州区政府所在地城镇、建制镇、工矿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依法使用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均为纳税义务人,应依照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由使用土地的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私有房屋所有权人缴纳。纳税人不在本地或土地使用权尚未确定的,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共有的,由各方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纳税;租用房地产管理部门的房屋从事生产经营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和征税对象

一、征收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是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大连市市内各区和郊区,金州区、旅顺口区所在地的城镇,瓦

房店市、普兰店市、庄河市的市政区，长海县的县城建成区，各建制镇（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工矿区，都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

城市的征税范围是城市市区和郊区设有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的地区（不包括农村）。所在地在甘井子区的区属以上（含区属）企业均应照章缴纳土地使用税。

二、征税对象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纳税区域内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的土地，不论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还是集体所有的土地，都是土地使用税的征税对象。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 依据和税率税额

一、计税依据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义务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面积，依据大连市及区、县（市）政府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为准；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的，纳税人应按实际使用面积作为计算面积。

二、税率税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采用分类分级的幅度定额税率，或称为等级幅度税额。就全国来说，按城市的大小，分为四个档次，每平方米的年幅度税额为：

大城市五角至十元；

中等城市四角至八元；

小城市三角至六元；